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-115年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培養與提昇機關內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。

二、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政策、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，以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具體措施：

一、組織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(一)依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(二)成員：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性別聯絡人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經局內各單位推派人選，由局長選定後兼任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必要時，得外聘專家、學者擔任之。

(三)集會：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業務，協助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開，並為主席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二、實施方法

依業務狀況全面性或個別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，發展下列各項工具：

(一)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及相關單位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，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。

(2)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
(3)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

備性。

(二)優先編列性別預算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局會計室及各單位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。

(2)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(3)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
(4)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(四)性別影響評估：

1.辦理單位：本局各單位。

2.辦理內容：研擬和修訂中長程業務計畫、法律案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中。

(五)性別意識培力：

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更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，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。

1.辦理單位：本局人事室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性別主流化意識通識教育(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)：

①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意識訓練，以專（隨）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及團體討論方式，辦理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，讓同仁增加性別意識及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，使其於辦理業務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與需求。

②安排中、高階主管(單位主管、主秘層級以上主管)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訓練，以強化高階主管之性別意識。

(2)性別主流化深化教育：

規劃辦理本計畫具體措施之專業研習，以專（隨）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及團體討論方式，就六大工具之運用及實際案例，結合本局業務，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或案例研討活動。

（六)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

1.辦理單位：本局各單位。

2.辦理內容：

(1)辦理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政策措施。

(2)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。

(3)自製CEDAW教材案例，教材以講義或數位課程方式呈現，內容應含機關業務或案例、相關CEDAW條文、一般性建議及性別統計。

(4)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

(5)訂定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。

(6)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（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辦理）。

(7)推動性別電影院（含映後座談會）或讀書會。

(8)結合機關業務自製CEDAW宣導媒材向民眾宣導CEDAW（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之宣導），宣導內容應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。

(9)其他性別平等措施。

3.每年辦理第1、2、3、4項及辦理內容第5、6、7、8、9項至少擇3項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 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二、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三、 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施政政策、計畫及方案之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